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上一人

之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沈富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2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

01 查，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辯稱：當時有一個倒車雷達  
02 掉下來，我想要幫他裝回去，車子移開了，對方說要回原廠  
03 裝，我認為原告沒有道理，有偽造的部分等語。並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惟查，細譯被告於警詢時稱：「當下對方在我  
05 前方離我有一點距離，我手排車離合器沒有踩好向前進碰到  
06 對方車子」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輔以被告於本院言詞  
07 辯論期日所辯可知，本件原告汽車後方遭被告向前撞擊，再  
08 觀原告所提之結帳工單可知，維修之部位均位於車體後方之  
09 零件、保桿、烤漆、鈹金，與撞擊之部位並無不符之處，是  
10 被告空言辯稱有偽造之部分，難認有據。

1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1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4 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1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  
16 國107年9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  
17 件事發生日即111年11月24日，已經過4年3月，而原告汽  
18 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296元（零件部分11,525元，  
19 其餘21,771元為鈹金、烤漆及工資），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  
20 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  
2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2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23 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4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2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27 原告主張代位求償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658元（計算式  
28 如附表），加計鈹金、烤漆及工資21,771元，合計為23,429  
29 元，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請求2  
30 3,430元，然原告既僅能請求23,429元，是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院衡酌原告  
02 敗訴部分甚微，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爰確定訴  
03 訟費用額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黃敏翠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

25 附表

26 -----

| 27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8 第1年折舊值   | $11,525 \times 0.369 = 4,253$ |
|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1,525 - 4,253 = 7,272$      |
| 30 第2年折舊值   | $7,272 \times 0.369 = 2,683$  |
|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7,272 - 2,683 = 4,589$       |

|    |          |  |
|----|----------|--|
| 01 | 第3年折舊值   | $4,589 \times 0.369 = 1,693$             |
| 02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4,589 - 1,693 = 2,896$                  |
| 03 | 第4年折舊值   | $2,896 \times 0.369 = 1,069$             |
| 04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896 - 1,069 = 1,827$                  |
| 05 | 第5年折舊值   | $1,827 \times 0.369 \times (3/12) = 169$ |
| 06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1,827 - 169 = 1,658$                    |